

证券代码：832222

证券简称：鼎实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2021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2	鼎实科技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韩梅、秦鹏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院9号楼201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电话、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 室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078031 3、传真：010-82285485 4、联系人：李文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